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恢復H股股份買賣**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恢復H股股份買賣**

經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之H股股份(「H股」)已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發出載有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之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為本公司A股之新股發行，董事會將進行審議，但現階段並未簽署任何文件落實。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其它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任何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因此，在諮詢香港地區及中國大陸的相關監管機構後，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早上9時開始恢復其H股買賣。

## A 股及 B 股繼續停牌

由於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5年修訂)》所規管，並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 A 股及 B 股股份將維持停牌。

## 不確保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之實行

本公司目前籌劃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較為煩複。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